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芝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y0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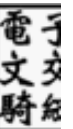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79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
(38269580_1143079468_1_ATTACH1.pdf、38269580_1143079468_1_ATTACH2.pdf、38269580_1143079468_1_ATTACH3.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請貴屬人員應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70695號書函辦理。
- 二、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是以，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福安國中 1140714



POAA1146005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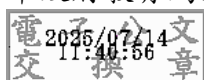
三、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四、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請確實利用各種集會向教職員工轉達，以維本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發生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而有受懲處之可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韻涵
電話：(02)7736-6132
電子信箱：hanw@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40070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4007069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是以，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三、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

教育局 1140707



AEAA1143079468

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四、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大學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